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运动队体能训练服务及男足 U16 足球
队复合型保障团队项目

包 1 运动队体能训练服务

服务合同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77

包 编 号：豫政采(2)20251411-1

甲 方：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乙 方：河南体思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8日

甲方：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乙方：河南体思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运动队体能训练服务及男足 U16 足球队复合型保障团队项目包 1 运动队体能训练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高专业度的体能训练服务保障团队为甲方服务，体能服务保障团队人员不能少于 9 名体能教练，且所有教练须具备相应资质并提交资质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为甲方的乒乓球、羽毛球、网球、足球、篮球、排球 6 个项目共 11 支运动队提供全面、系统的体能训练保障服务；提高运动员的体能水平，减少训练及比赛中的运动伤害，确保运动员在高强度训练与比赛中的健康与最佳竞技状态。

二、服务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服务时间：8 个月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方式：长期驻队及甲方所需其他方式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组织安排人员，宏观指导训练备战各项工作，并负责运动队的管理及纪律要求。
2. 甲方根据服务保障需求提供相应的器材和辅材。

3. 甲方为乙方长期随队服务保障人员等服务人员提供住宿保障，赴外地参赛训练的交通、食宿等随队统筹安排。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导意见积极落实，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所规定的基本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不再继续支付任何费用，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自邮寄至乙方注册地时，本合同即终止，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3 日内退还不符合要求所产生的已支付的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主张。

5.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及甲方要求的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不影响甲方各项训练工作的情况下及时更换，否则，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基于运动队团队保障项目的特殊性，甲、乙双方应对协议内容及具体保障方案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 3 年。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积极履行甲方委托事项，协助其对运动员进行体能训练保障服务的事宜，保障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服务内容执行落实。

2. 乙方需妥善保管、使用甲方所提供的训练，如有丢失、损坏（合理损耗除外），应据实予以赔偿。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人员具备任职各岗位要求条件，在甲方监督指导下工作。

4. 在训练等工作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甲方队员或其他第三方遭受损害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 乙方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地处理团队服务人员的薪酬管理、社保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工作，避免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6. 乙方应确保和谐、稳定地处理团队服务人员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发生妨碍甲方的正常工作或给甲方带来不利社会影响的情况。

7. 甲方与乙方安排的所有人员不存在任何的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所安排服务人员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乙方安排的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的工伤、死亡事故以及给其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其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安排的人员在服务期间患病或非因工伤残，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如甲方进行赔偿有权向乙方追偿。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人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 在团队保障期间，甲、乙双方均应重视运动队安全保障工作，杜绝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9. 乙方应依据甲方需要，按照甲方要求定期书面汇报提供服务情况并配合做好项目后期验收工作。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

1. 本项目服务费用玖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915200.00 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足额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收到足额合规发票后 9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至乙方指定的对公账户。因财政原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导致延迟支付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3. 已发生费用的支付：受 2025 年度预算经费实施进度影响，为不影响训练备战工作，甲方部分训练保障工作已从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实际发生，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经协商确认后，足额支付前期实际已产生并经甲方认可的保障服务费用，具体金额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清单为准。

4. 支付的款项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河南体思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老鸦陈支行

账号：16036301040008252

六、保密

1.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运动员测试数据、训练数据、个人伤病信息进行保密。

2. 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得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3. 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前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七、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日内仍未开始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5% 计算，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若乙方教练资质造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不可抗力是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情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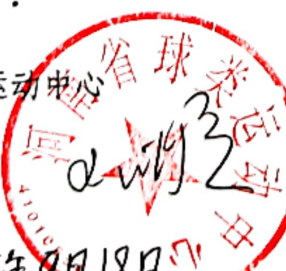
九、其他

1. 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与对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都不得无法律依据或合同约定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应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没有法律或合同依据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9月18日	乙方（盖章）： 河南体思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9月18日
--	--